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尤雅慧
電話：04-7112175#44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yuw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8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嚴峻，部分學校停課或學生請假，請各校以多元方式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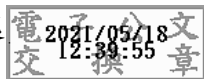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防疫併同防溺，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請學校多加運用（電子）公布欄、社群媒體（例如：學校臉書 facebook、與家長line群組）或聯絡簿、家長回條等，提醒學生務必注意水域安全與家長務必留意子女行蹤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「新版防溺10招」、「自救救人—溪流篇」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海報檔案 (<https://www.space.ntu.edu.tw/navigate/s/077FF7F5894E484A89DC8EF0EE854498QQY>) 及「決定命運4招」宣導短片 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_Ho8ygc3oxs&t=39s&pbjreload=10) 提供下載，相關資料請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(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>) 查詢。
- 三、如貴校因疫情取消前已申請由彰化縣水上救生協會至校辦



理之水域安全宣導，請務必於疫情趨緩後再申請辦理或由學校自行宣導，亦或可規劃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；尚未辦理水域安全宣導之學校亦請務必規劃辦理，本府將於110年6月份調查各校109學年度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情形，及請各校至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填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